关于召开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发布了《关于召开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和《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并实施转型，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调整及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投资范围修改

本基金将港股投资的股票纳入投资范围，因此对原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和业绩比较基准等进行了调整。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增加： 六、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细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59.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向地投资人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封闭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二、投资范围 增加： 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在开放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封闭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二）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的资源，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把握价格低估、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较好，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	三、投资策略 （2）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人(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1）A股精选操作行业和个股，包括优质中资公司（如国内互联网及软件企业，国内房分消费行业领导品牌等）、A股缺乏投资标的行业（如博彩业）； 2）具有持续现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具有良好成长性或市场地位，并在公司治理、财务透明度、股东回报等方面具有优秀表现； 3）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4）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
第十四部分 基金投资限制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绩效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申购业务办理时间以恢复申购的第同相应延长。	五、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将不予受理。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投资限制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将不予受理。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投资限制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绩效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申购业务办理时间以恢复申购的第同相应延长。	
第十四部分 基金投资限制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已删除）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接受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前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投基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审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投资限制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以当日接受的赎回比例两个交易日内全部办理完毕为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延期办理的情况及处理方式在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被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被受理，赎回金额以本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管理人确认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后，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以适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3）开放期内，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对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 （1）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2）对于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被受理，赎回金额以本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管理人确认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后，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以适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3）开放期内，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对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 （1）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2）对于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被受理，赎回金额以本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管理人确认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后，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以适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四部分 基金投资限制	十三、巨额赎回的延期办理 …… 4.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媒介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三、巨额赎回的延期办理 …… 4.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采取相关措施时，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交易日内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投资限制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提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已删除）
第十九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信息披露 （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类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的运作方式

原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变更注册后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每三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相应的，调整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巨额赎回等条款。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二部分 释义	3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 37.基金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原《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终止 …… 36.基金存续期：指《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第二部分 释义	41.封闭期：本基金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42.开放日：指本基金转入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9.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40.开放期：指本基金前后两个封闭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1.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港股通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封闭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二、投资范围 增加： 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在开放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封闭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二）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的资源，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把握价格低估、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较好，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	三、投资策略 （2）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人(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1）A股精选操作行业和个股，包括优质中资公司（如国内互联网及软件企业，国内房分消费行业领导品牌等）、A股缺乏投资标的行业（如博彩业）； 2）具有持续现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具有良好成长性或市场地位，并在公司治理、财务透明度、股东回报等方面具有优秀表现； 3）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4）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
第十四部分 基金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一）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 ……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四、投资限制 （一）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封闭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固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固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十四部分 基金投资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其中，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以实现绝对收益作为投资目标，在封闭期内，可运用在封闭期投有流动性需求的负债，抵住一些长期投资的机会，在价值低估或者有折价机会的情况下入场，规避市场风险，为投资收益，追求风险较低的投资回报。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定息产品，而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较符合本基金在封闭期的期限、因此，本基金采用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追求的预期收益水平相符。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编制，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但是指数是由包括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市场价格，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中国债券总指数为家喻户晓的中国债券市场的基准指数，是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的综合性指数，它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家喻户晓的中国债券市场的基准指数，是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风险和收益的一种综合指数，它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家喻户晓的中国债券市场的基准指数，是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风险和收益的一种综合指数，它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满足流动性需求，无法运用一些长期的风险较小的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且能够基本实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其中，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编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市场价格，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中国债券总指数为家喻户晓的中国债券市场的基准指数，是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风险和收益的一种综合指数，它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家喻户晓的中国债券市场的基准指数，是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风险和收益的一种综合指数，它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满足流动性需求，无法运用一些长期的风险较小的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且能够基本实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四部分 基金投资限制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四部分 基金投资限制	三、估值方法 4.同一债券分别票印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估值时点根据外币行情价格折算成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估值价，再根据持仓量计算出市值。 8.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内证券市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代扣代缴的税收之一，本基金将按照贸易主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	三、估值方法 4.同一债券或股票印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估值时点根据外币行情价格折算成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估值价，再根据持仓量计算出市值。 8.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内证券市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代扣代缴的税收之一，本基金将按照贸易主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1、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期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80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2.估值的基本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率，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行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进行商定，按照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二、估值对象 1、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期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80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2.估值的基本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率，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行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进行商定，按照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企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品种。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股票的成行定价的公允价值估值。 ……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赎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